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8 元/股，并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2,830,000 股减少至 332,620,000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随之发生变动，将由人民币 332,830,000 变更为 332,620,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